##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到 114. 10. 1 4 發文日期: 114. 10. 1 4 發文中站 發文字號: 雄檢冠 翔 114 偵 27342 字第 8680 號

主旨:公示送達告訴人黃淑娥告訴 孫慧珠

處刑書。

依據:刑事訴訟法第59條、60條。

公告事項:

一、本署 114 年度偵字第 27342 號竊盜 即被告孫慧珠所在不明,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正本, 應予公示送達。

- 二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,經卅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前項文件,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翔股領取。

